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退税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

（财税[2011]1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，按17%税率（自2018年5月1日起税率为16%）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近日，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辉煌科技”）及两个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合计人民币15,504,263.29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经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核准同意，辉煌科技所属区间为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并已于2019年8月22日收到该笔退税款人民币14,202,508.13元。

2、经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核准同意，辉煌科技全资子公司河南辉煌软件有限公司所属区间为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并已于2019年8月21日收到该笔退税款人民币628,373.15元。

3、经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核准同意，辉煌科技全资子公司河南辉煌信通软件有限公司所属区间为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并已于2019年8月21日收到该笔退税款人民币673,382.01元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49号）及《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

第 68 号) 等的有关规定,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,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,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,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%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,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。

经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核准, 辉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河南辉煌城轨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 1,082,875.96 元, 同意退税 1,082,875.96 元, 并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上述退税款项。

二、获得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, 公司和上述各全资子公司收到的退税款 16,587,139.25 元计入当期其他收益, 预计该补助将对公司 2019 年损益产生积极影响, 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